2019—2020学年度学习标兵评选政策解读

为贯彻大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，营造良好学风，树立学习标兵典型榜样，激励学生创先争优、比学赶超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解读。2019—2020学年度学习标兵评审依照本解读开展申报、评选工作。

一、申报名额

（一）申报名额

每个学院推荐名额为1个。计算机、软件和保密学院共用1个名额。数学、物理学院共用一个名额。

（二）评选名额

学习标兵评审选拔11人，最优者获得陈赓奖学金，奖励10000元/年，其余10人获得学习标兵称号，每人奖励5000元/年。表彰在学习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。

二、学习标兵申报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大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报。

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遵守法纪，维护社会公德，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品行端正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（三）热爱所学专业，刻苦学习，勤于钻研，学习成绩优秀。

（四）具有突出的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。

（五）热爱学校，热爱班集体，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。尊重师长，友爱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能承担社会工作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。

（六）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体育锻炼达标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。

（七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奖项的申报评定：

1.评奖期限内受到警告（含警告）以上处分者。

2.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不达标者。

3.无故拖欠学费、住宿费者。

三、学习标兵申报的其他条件

1.在2019—2020学年，学习成绩排名连续两学期在前三名以内。学习成绩排名原则上二年级学生各院系以年级为单位排序，三、四年级学生各院系可以按专业进行排序。

2.能够帮助同学进行学习指导，提供答疑解惑的帮助。

3.能够引领班级同学、寝室同学一起建立良好学风。

四、学习标兵评优工作的其他未尽事宜依据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奖励实施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13〕17号）执行。